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14号

关于新峰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基地三期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峰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基地三期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博罗县制药厂，于博罗县城东山路 30 号和博罗县罗阳镇义和宏博工业区各设有一个厂区，其中东山厂建厂于 1970 年；宏博厂于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先后进行了一期项目和二期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于 2007 年完成竣工验收，二期项目未建设。

随着企业的规划与生产，东山厂区建厂历史时间较长，楼层不符合 GMP 标准，就地改造困难，且厂区地处城东区，城市总体规划拟将规划为其它规划用途，自 2015 年 1 月起，东山厂区全部停止生产。因此新峰药业公司将东山厂区的生产设备调整迁至宏博厂区，建设新峰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基地三期 GMP 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迁扩建后产能由原 94700 件/年

增加至 224300 件/年，年产小容量注射剂 40000 件、片剂 57200 件、胶囊剂 10000 件、搽剂 4000 件、口服液 300 件、糖浆剂 60000 件、颗粒剂 42800 件及干混悬剂（头孢）10000 件，其中片剂（中成药）和干混悬剂（化学药品）为宏博厂区原批复产品，本次迁扩建后不进行扩建和调整，本次申报迁扩建内容不涉及化学药品生产。项目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500 人），其食宿依托现有宿舍楼及食堂，年运作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博罗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中药材清洗废水及药渣压滤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乙醇提纯废水、纯水站浓水，其中纯水站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其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其中 COD 执行 9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生产废水处理-循环系统的工艺设计、布局，规范完

善管理措施，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成型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乙醇提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排放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项目厨房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排放。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设备安装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实验动物尸体及实验废物属于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设置专门暂存场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建立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水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

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书，项目前处理车间须设不小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储罐区和污水处理站须设不小于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项目迁扩建后工艺水平要提高、污染物排放量要减少、安全性能要增强。

四、改建后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 ≤ 6.77 万吨/年，COD ≤ 6.093 吨/年，氨氮 ≤ 0.542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 2.16 万吨/年，COD ≤ 1.944 吨/年，氨氮 ≤ 0.172 吨/年；二氧化硫 ≤ 4.53 吨/年，氮氧化物 ≤ 13.59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环保局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博罗县环保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